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提示】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出票取得; (必须给付对价)
- (2) 转让取得: (必须给付对价)
-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注意】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 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 2: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况通知付款人并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暂停支付的一种 方法。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 12 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 知书的, 自第13日起, 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WWW.LKMOO.com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2) 支票
- (3)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4)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2、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就是票据 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 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 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 度。

3、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 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于票据到 期日或判决生效后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的活动。

考点 3: 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 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2、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1个月
沙二	定日付款	
汇票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起 10 日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 (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 10 日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沙二 亜	定日付款		
汇票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起2年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支票(见 <mark>票即付)</mark>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3个月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111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シー 亜	定日付款	到期口益担二季节		
汇票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出票日起2年
		儿 而 徒 小 承 允	不得超过2个月	日景日起 2 中
支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6个月

考点 4: 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 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 5: 票据的伪造

- 1、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 2、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 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 3、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 4、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 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考点 6: 票据的变造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 1、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 2、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 3、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考点 7: 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应记载事项: (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的字样	1	√	-n 10M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1	1	√
确定的金额	V	1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注意】

- ◆ (1)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 (2)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 (3) 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 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 2、相对应记载事项: (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票据	事项	法律规定
汇票	付款	视为见票即付。



日期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考点 8: 商业汇票的背书

- 1、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 2、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3、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 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5、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6、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7、票据应当保持背书形式上的连续,否则付款人也拒绝付款。

考点 9: 商业汇票的承兑

- 1、提示承兑期限
-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 (3) 见票即付的票据: 无需提示承兑。
- 2、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考点 10: 商业汇票的保证

1、保证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 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简答题)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 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简答题)

- 2、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3、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4、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 5、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 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考点 11: 涉外票据

1、概念

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港澳台视同境外)

2、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是指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调整发生在我国境内的涉外票据的法律冲突。

(1) 民事行为能力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行为地)

- (2) 记载事项
- ①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 ②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 (3)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 (4)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 (5)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 (6)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 1: 何为"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注意】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考点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上述基本条件是注册制下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都应遵守的**共性**规则。 2、在**主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 (1) 存续满3年
- ①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3年以上。
- (2) 3 年稳定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 **不得有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4) 财务状况良好

净利润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 000 万元
现金流或 营业收入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 000 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股本总额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净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亏损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5)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③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 (1) 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为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企业。

- (2) 存续满3年
-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3)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①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①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对比】首发条件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科创板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1	
基本条件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mark>控</mark> 制	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mark>破坏社会</mark> 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续满3年	1	√	
无保留意见	1	10 00 111	
相关事项稳定	最近3年内(主营、董高和实际控	最近2年内(主营、董高、核心技术	
相大争坝稳定	制人)	人员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目15.00 人口由于委上出外行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	
及17人	最近 36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际控制人)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艺业方	不存在"三罚一责"、涉嫌违法犯	不存在三罚、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有明	
董监高	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确结论意见	

【注意】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应当符合首发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 000 万元;
-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证交所规定的标准;
- ④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考点 3: "配股"与"增发"

- 1、主板上市公司配股条件(核准制下)
- (1) 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3) 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2、主板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
- (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
-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条件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 (1)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要求: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⑤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注意】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符合盈利要求,即最近2年盈利。

【总结】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增发障碍

	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违规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	1	IVI100.com
三罚一责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董监高
涉嫌违法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 "不良三类" 审计报告	最近3年 (必须为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才可以发行)	最近1年(保留意见重大不利影响 尚未消除,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除 外)

		不得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	不得向 特定 对象发行
上市公司及其	最近1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 作出的公开承诺	√	_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县近9年方左"四月米"级汶	√	_



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		
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	√	√
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法行为		

考点 4: 债券的发行

- 1、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 (1) 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2) 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新《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①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②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 ④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 ⑤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 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 (3)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 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考点 5: 公开募集基金

- 1、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 2、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申请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条件
- (1) 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 (2) 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以上;
- (3)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亿元人民币;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 000 人;
- (5)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点 6: 证券承销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 2、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 3、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4、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 5、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考点 7: 证券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 1、发起人
- (1)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3) 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短线交易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解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注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考点 8: 禁止的交易行为

禁止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1、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1) 内幕信息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 (2) 内幕交易的方式:
- ①自己购买;
- ②建议他人购买;
- ③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
- (3)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 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 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2、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 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 出买卖证券的决定, 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3、虚假陈述行为

虚假陈述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4、欺诈客户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 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考点 9: 上市公司收购

1、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解释】实际控制权是指: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
- (5) 其他情形。
- 2、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如果没有相反证据,下列情形均视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母子)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兄弟)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同一套管理班子)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大股东)



-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董监高)
- ◆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大股东的一家子)
- ◆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的一家子)
- ◆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 ◆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目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其他情形。

考点 10: 要约收购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的收购。(全面要约+部分要约)

- 1、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0-60 日)
- 2、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3、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降低收购价格;
-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 缩短收购期限;
- (4) 其他情形。

【注意】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4、免除发出要约(2+9)

如果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30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否则,应当发出全面要约,即触发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1)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2项)
- ①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②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 免于发出要约(9项)



①国有资产变动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②减资回购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③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④小幅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锁定期6个月)⑤绝对控股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⑥证券承销、贷款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⑦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⑧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⑨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2年或累计3年不分红)

因所<mark>持优</mark>先股表决权依<mark>法恢复导</mark>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考点 11: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形式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
- 2、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 3、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披露职责
-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2)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考点 12: 投资者保护

1、普通投资者 vs 专业投资者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 1: 保险法的原本原则

- 1、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告知)
- 2、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
- 3、损失补偿原则(只有损失补偿,没有额外收益)
- 4、近因原则(因果原则)

考点 2: 保险公司

- 1、保险公司的设立的注册资本要求
- (1) 主要股东具<mark>有持</mark>续盈利<mark>能力</mark>,信誉良好,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有钱)
- (2)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有钱)
- (3)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2、对寿险的特殊保障
- (1)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合并、分立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 (2)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有人接盘)
- (3)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长期性)和财产保险业务;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3、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制。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1) 银行存款;
- (2)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3) 投资不动产;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考点 3: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地位	保险人的代理人	(1) 中介机构 (2) 代表 投保人 的利益
名义	以保险人的名义	以自己名义
性质	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	只能是单位
佣金	由保险人支付	一般由 保险人 支付,可以依合同约定由 投保人 支付,但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 佣金。

考点 4: 保险公估人

- 1、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评估机构。
- 2、保险公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 勘验、鉴定、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
- 3、保险公估人虽然接受委托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却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处于中立的地 www.lkj100.com 位,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保险公估报告。

考点 5: 保险合同的特征

- 1、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碰运气)
-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考点 6: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

当事人	身份	条件
投保人	可以是 自然人, 也可以是 法人 。	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	承担赔偿或者 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保险公司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 2、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 (1)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 险人。



- ①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 ②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 ③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注意】下列情形,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 (2)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

【注意】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 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 ③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注意】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mark>有其他受益人的</mark>。

【提示】受益人与<mark>被保险人在同</mark>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 亡在先。

◆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mark>险人</mark>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考点 7: 保险合同的履行

- 1、投保人的义务
-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安全义务。
- (5) 积极施救义务。(灭火器)
- 2、保险人的义务
-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一个灭火器 180 元)

【解释】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 8: 物上代位制度

1、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 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 的权利。(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 2、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 (1)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 (2) 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考点 9: 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求偿制度

1、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注意】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 2、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 (1) 保险事故的发生与第三人的过错行为须有因果关系。
- (2)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 (3) 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注意】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3、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注意】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例如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考点 10: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不丧失价值条款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金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 (3)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 2、自杀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届满 2 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1: 信托的特征

1、财产权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

信托财产权主体为受托人,利益主体为受益人。

2、信托财产独立

信托一旦有效设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仅服从于信托目的。

3、有限责任

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只要没有违反信托并已尽职守则,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对第三人所负责任均以信托财产为限。

4、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欠缺而影响其成立,已成立的信托也不因受托人的更迭而影响其存续。

考点 2: 信托的制度功能

信托最为基本的制度功能为转移财产和管理财产。

1、转移财产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实现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分离。

2、管理财产

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者处理信托财产,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考点 3: 信托生效

信托成立后,只有在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行为和信托目的四个方面均符合《信托 法》的生效条件,才能使已经成立的信托生效。

- 1、信托当事人
- (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3、信托行为

设立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4、信托目的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注意】不能专门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考点 4: 信托财产

- 1、信托财产的范围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
- (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



- (3)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 (4) 受托人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如:保险赔款)
- 2、可以成为信托财产

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只要满足了**可转让性、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要求,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如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

- 3、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 (1) 商誉、经营控制权; (不确定)
- (3) 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不可转让且无法计量)
- 4、信托财产的归属(独立存在)
- (1)信托一经设立,财产权便发生转移,信托财产随即而生,这部分财产自此开始**不再属于委托人**,受益人拥有的也仅仅是向受托人要求以支付信托利益为内容的债权,即受益权,信托财产只能归属于受托人。
- (2) 信托财产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受托人,但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受信托目的的约束为信托目的而独立存在,**受托人并未取得信托财产的绝对权能**。

考点 5: 委托人

- 1、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
-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mark>受</mark>托人作出说明。
-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3、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 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

受托<mark>人违反信托目的处</mark>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 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

5、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受托人<mark>违反</mark>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考点 6: 受托人

- 1、受托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 2、受托人应尽到谨慎义务、忠实义务。
- 3、分别管理义务
- (1)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2) 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4、共同受托人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 (1)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 5、受托人应尽到报告、保密义务
- (1) 报告义务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2) 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考点 7: 受益人

- 1、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 2、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 3、受益人为数人时,共同受益人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对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 4、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 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 5、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 6、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mark>益权的,信托终止;部</mark>分受<mark>益</mark>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1)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2) 其他受益人;
- (3)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